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011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學校進用或運用不適任社團教師，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用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115號函送113年9月10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3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學校倘另聘社團教師，屬性平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教師：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及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學校應落實旨揭規定辦理查詢，避免進用或運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不適任行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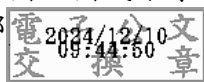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

總收文 113.12.10



1130013994

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